

经验交流

莒县加强矿业资源保护的几点做法

汪志宏

(莒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莒县 276500)

莒县小店、中楼、寨里等乡镇走规模化、集约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矿业经济之路,使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矿业秩序得到根本好转,矿业经济产业焕发生机。截至目前,莒县花岗岩开采矿区(点)已发展到26处,矿石远销平邑、济南、莱芜、蒙阴、临沂、五莲、平度、莱州等地,年销花岗岩料石约40 000多立方米,产值达数千万元,成品加工达数千万平方米,仅此一项就占该区乡镇财政收入的33%以上,成为该区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

1 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莒县小店、中楼地区花岗岩矿产资源丰富,矿体呈岩株、岩体状产出,赋存于中楼、寨里、小店等乡镇行政区内,储量达78.1亿m³。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莒县以招商引资、联办等多种形式引导开发利用,矿石远销青岛、胶州、平度、莱州、诸城、高密、济南、莱芜、临沂、蒙阴、平邑、五莲等地,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但是,该区花岗岩矿产资源的开发曾一度出现有章不守、有法不依、滥采乱挖、无证开采、采富弃贫、采优弃劣、破坏资源、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矿业秩序处于比较混乱的状况,哄抢、盗采优质资源、非法买卖石材等现象比比皆是。

2 加强矿业资源的保护措施

为解决矿产资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散、乱、盲目采矿、破坏资源、浪费资源、有章不守、有法不依的混乱局面,莒县国土资源局成立了开发矿业班子(花岗岩矿业开发总公司、分公司),并成立专业队伍进行花岗岩矿业开发。在依法管理,抓好资源开发利用经营的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对小型花

岗岩矿进行整合,规范矿业秩序,调整矿山企业的空间布局,促进了矿产资源的集约开发。

(1)统一规划。本着在依法保护中开发和在开发中依法保护的原则,注重搞好小矿整合,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正确处理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矿业开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的关系。按法律程序对全区的矿产资源进行了统一勘察、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划界,图件、文字要上报审批,力求资料手续齐全,统一为矿区办证。为各矿点制定远景规划及年度开采计划,使矿业开发走上了依法采矿、统一开发管理的健康轨道。

(2)统一开采。对资料手续齐全并获得采矿权的各采矿区(点),在矿业开发总公司的总体部署下,由各分公司派专人负责管理各矿区(点)的花岗岩矿业开采。生产数量、规格、石料都按顺序统一编号,一律造表登记备案。并定期、不定期地对采矿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安全等知识的培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统一销售。加工生产厂家所需花岗岩石料由花岗岩开发公司统一按量按号调拨发行。调拨石料需持公司矿石调拨单办理矿产品的准运手续,无调拨单者不予办理准运手续,无手续者一律视为非法收售、非法运输矿产品行为,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花岗岩石料的统一销售既保证了石料的统一管理和统一开采,又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促进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矿石远销到20多个地市,给当地乡镇财政和社会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4)统一结算。各花岗岩石料加工厂根据每月每季花岗岩数量所需提报计划,按用料与国资

* 收稿日期:2008-01-28;修订日期:2008-04-18;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汪志宏(1978-),女,山东曹县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土地评估工作。

源局指导下的花岗岩开发公司结算矿料款。各用料厂家和各采矿区(点)负责人及做财务工作的人员去开发公司核对结算批发账目及料款,扣除所缴纳的资源费、矿权价等税费,剩余的款项支付各采矿厂(点)。代扣的各项税费由公司上交各有关征收税费主管机关。

通过政府依法整顿,小店一中楼花岗岩矿业开

发走上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既防止了违法采矿、违法经营、破坏浪费矿产资源,又防止了矿产资源流失和低价劣性竞争。有效保护了矿产资源和矿业环境,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维护了矿业秩序,为该区经济发展夯实了基础,初步实现了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